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主席：林明寬副局長

紀錄：張瑋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陳旭裕委員、楊鵬英委員、李鎮成委員、辛克照委員、陳宗緯委員（張毓庭代）、劉嘉鳳委員、林峯裕委員、靳潔欣委員、宋怡珠委員、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張世昌委員（陳智豪代）、黃穗蘋委員、張瑜庭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戶籍行政科蘇清萍科員、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40601	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宗教科：「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140602	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戶籍科：「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暨優良志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140603	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殯葬處：「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本局114年性別分析「113年單身聯誼活動之性別分析」（人口科）。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1. 具體建議應該寫得更明確，下一年度據以檢核是否有落實。 2. 第55頁標題修改為「主題及活動時間長度喜好」會更清楚。 3. 問卷的答項建議加上數字，統計分析會比較方便 coding。
楊文山委員	1. 如果活動可以鼓勵內向男性表現自己、增加與異性相處的信心，也算活動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p>無形的效益，可以考慮滿意度問卷加上調查男性參加者這部分收穫。</p> <p>2. 建議報告中加入教育程度分析，女性的學歷對婚姻觀念有一定影響。</p> <p>3. 建議未來活動增加驚險刺激的環節，以心理學角度，可以激起參加者的感情火花。</p> <p>4. 衛福部109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及婚姻擠壓現象的分析，建議都可以融入這份報告中。</p>
師豫玲委員	主持人是否了解不同性別差異、參加者背景等，都影響活動的品質。
黃馨慧委員	主持人的性別觀念很重要，帶入活動引導中，也可以讓活動有教育意涵。
性別平等辦公室	<p>1. 第47頁的文字敘述「女性未婚人口多於男性」此結論容易誤導讀者，誤會女性更不願意結婚，應該是要點出「男性未婚比例多於女性」。</p> <p>2. 單身聯誼辦理背景部分，不婚原因論述建議可參考鄭雁馨有關少子化困境及性別不平等相關研究。</p>
主席裁示	<p>1. 主持人的素質與背景，未來標案評選時可以考慮請廠商先做說明。</p> <p>2.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下次會議再報告。</p>

報告案三：本局114年性別分析「聯合奠祭之性別分析」(殯葬處)。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p>1. 建議依統計的四大部分，提出對應的具體政策建議，「結論」和「政策建議」要明確區分開來。</p> <p>2. 多元性別的喪葬很被重視，亡者的性別統計建議未來可以增加「其他」。</p> <p>3. 弱勢族群較難接觸資訊，聯合奠祭可以再思考怎麼優化宣傳方式。</p>
楊文山委員	<p>1. 結論請再修改更明確。</p> <p>2. 若指男女比例的部分，文字有些使用「比例」，應統一用「性別比例」。</p> <p>3. 第80頁，建議從平均年齡改為用年齡「中位數」或「眾數」呈現。</p> <p>4. 第82頁，目前表格是由左至右計算百分比，建議改為由上至下。</p>
師豫玲委員	<p>1. 建議在表格2加上說明，數字是否有扣除社工代辦之件數。</p> <p>2. 第75頁，文字敘述統計數據為扣除養老院安置、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亡者，但表格2有一欄位身為「公費院民」，是否有矛盾？建議說明更清楚。</p> <p>3. 聯合奠祭為何能吸引越來越多人申請，這部分建議也補充說明，可能是民眾對聯合奠祭的觀念改變。</p>
性別平等辦公室	<p>1. 撰寫格式上，建議把性別「比值」的部分，統一改用「百分比」。</p> <p>2. 表2及表3很相似，建議表格的標題要更清楚，才好區分。</p> <p>3. 一般會想像女性會更傾向申請聯合奠祭，因為女性平均經濟狀況較差，聯合奠祭的喪禮費用低廉對女性可能更有吸引力，但從分析數據中卻是男性亡者在聯合奠祭的比例更高，和一般想像不同，若有其他可能因素可以再補充分</p>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析，也可以詢問第一線服務同仁的觀察視角。
黃馨慧委員	聯合奠祭是否有預算、申請人數的限制？一般身分的申請者，蒐集資訊的能力較強，可能較容易得到聯合奠祭的資訊。
楊文山委員	亡者的宗教信仰，請教在聯合奠祭是否有不同安排？
黃馨慧委員	1. 第81頁「因此可看出『聯合奠祭申請人之性別』較『本處禮廳（出殯使用）申請人之性別』平均」，此段文義不太清楚，建議再修正。 2. 部分表格沒有百分比，有百分比的表格如表3、表5呈現方式也不一，表格的格式請再修正一致。
殯葬處	1. 表格2的「公費院民」通常為朋友協助處理後事，是以申請人及亡者的關係作為區分。 2. 本單位內部系統，是以死亡證明書上的性別欄位登打，僅有男、女兩種，未來會在對外申請表提供「其他」選項。 3. 目前聯合奠祭沒有申請人數過多導致排除性的問題，反而會配合申請人數不足，減少場次。 4. 目前提供2種宗教儀式，包括佛道教及天主基督教，天主基督教的申請人數會少一點。 5. 男性亡者人數高的部分，通常是單身狀態的男性，且由兄弟姊妹申請，相對的女性亡者幾乎都是由子女申請。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下次會議再報告。

報告案四：本局114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新增性別統計可以朝向新增複分類去思考，如年齡。
楊文山委員	參與式預算投入不少資源，具有高重要性。
主席裁示	本局新增自治科「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活動性別比例」及宗教科「臺北市調解委員性別比例」，請業務科送性平會社教小組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